

# 重庆市沙坪坝区司法局

## 行政处理决定书

当事 人：重庆西南司法鉴定所

机构负责人：张云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500000MD8016231H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高滩岩正街 29 号 西南医院教  
学楼二楼

2024 年 3 月 1 日，我局收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万州中心支公司投诉你单位及你单位司法鉴定人唐瑞、陈光兴的材料。经查，2023 年 8 月 16 日，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委托你单位就“董进与蒋茂平，谭进，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万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对原告董进进行伤残等级、后续诊疗项目、误工及护理期限的司法鉴定。2023 年 8 月 25 日，你单位对被鉴定人董进进行查体检验，在查体时，通知董进事后复查右侧膝盖核磁影像学片并寄回西南司法鉴定所。之后，董进将复查的右膝核磁影像片邮寄给你单位。

你单位补充的鉴定材料未经委托人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确认，违反了《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十四条第二款：“对于鉴定材料不完整、不充分，不能满足鉴定需要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要求委托人补充”及《重庆市司法鉴定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司法鉴定机构不得接受未经委托人确认的鉴定材料”。上述事实有《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鉴定委托书》[(2023)渝沙坪坝法委鉴字第567号]、《重庆西南司法鉴定所鉴定受理通知书》、《鉴定工作记录表》、《临床查体记录表》、《情况说明》、《重庆市沙坪坝区司法局调查询问笔录》等材料予以证实。

根据《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被投诉人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训诫、通报、责令限期整改等处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整改的行政处理。

